

案例曝光

本案是一起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案。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这个村卫生室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7年9月14日,某县执法人员对该县某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村卫生室后院板房窗透玻璃上粘贴有妇科字样;东侧房间内,靠西墙位置放置有多功能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1台,治疗仪旁边的小推车上放有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以及碘伏和方形托盘;靠东墙位置放置有CTF-2100型微波治疗仪1台;室内中间位置放置有妇科治疗床1张,床下纸箱内放有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用

棉签、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宫内节育器、替硝唑栓外包装等。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取证,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认定该村卫生室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核准登记妇科专业和计划生育专业,擅自开展妇科专业和计划生育专业诊疗活动。

该村卫生室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该行为违反了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个体医疗机构和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节育手术。执法人员依据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议对该村卫生室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该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核准登记妇科专业和计划生育专业诊疗科目,擅自开展妇科专业和计划生育专业诊疗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鉴于该村卫生室违法所得只有20元,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建议对该村卫生室做出警告,同时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最终,执法人员决定对该村卫生室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2017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向该村卫生室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17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向该村卫生室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觉履行了处罚。该案于2017年10月27日结案。

案卷评析

主体认定准确

本案中该村卫生室为非营利性机构,没有营业执照,其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机构名称为当事人。该村卫生室未

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为他人实施计划

生育手术,被处罚主体为该村卫生室。

适用法律正确

本案中,当事人所开展的计划生育手术是指在计划生育服务中为达到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目的所实施的相关手术,主要包括:宫内节育器放置和取

出术,人工流产等。因此,本案依据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处罚,而不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由于该村卫生室管理不规范,既没有财务账簿,也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处方和收费票据,加之未取得患者笔录,因而只能根据该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供述的金额来认定违法所得,最终仅能确认违法所得为20元。

思考与建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的轻重又不太好认定,导致部分医疗机构心存侥幸心理,震慑力不够。因此,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大经常性监督力度,对预防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显得非常必要。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河南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焦作市

本报讯 近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培训班,部署2019年全市卫生监督抽查工作,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培训。

在会上,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首先就2019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部署。随后,相关专家针对手持执法终端应用操作和常见问题进行了培训。

下一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卫生监督机构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抽查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工作督导,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加大公示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质量,通过使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增强执法公正性。

(王正勤 侯林峰 申凯)



4月2日,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2019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执法文书规范培训班,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文书制作水平。

张治平 张俊平/摄

信阳市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郭海平 刘俊峰)3月26日,信阳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培训会暨执法文书规范培训会召开。

会议首先总结了信阳市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并指出了存在的相关问题。随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人员对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信息系统等知识进行了现场培训。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熊正尧要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要完善工作机制,要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下一步,信阳市将增强“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意识,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推动信阳市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了切实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近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该市紫薇小学召开了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规范课桌椅、预防近视”现场会。图为卫生监督利用学生课间时间,在教室张贴“中小学生学习课桌椅型号对照表”,实地测量学生身高,调节课桌椅高度。

张俊平 张治平/摄

中牟县 重拳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本报讯 (通讯员乔磊)为了净化保健市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自1月8日起,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在此次行动中,执法人员针对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可能发生无证行医的集市、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以中医药“预防”“治未病”等为名,假借医学理论术语欺骗、诱导、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的行为,以及虚假宣传、违规经营保健品的行为。

截至4月8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出动执法人员

225人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474家,农村集市50处;暂未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欺骗、诱导、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以及虚假宣传、违规经营保健品的行为。

下一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守法经营;继续加强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大对保健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处罚到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执法现场

乔磊/摄

安阳市持续开展卫生监督联动执法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昨天,记者从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安阳市第一季度卫生监督联动执法活动在市区顺利开展。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抽调12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以各区为单位,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交接、转运、暂存等全过程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据了解,联合检查组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40家,其中民营医院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家、个体诊所18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医疗废物分类不规范、医疗废物未使用专用包装袋存放、医疗废物交接登记不完善等问题,联合检查组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提出了整改和指导意见;对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交由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依法立案对其进行查处。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安阳市将继续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动执法活动,在全市形成“统筹一盘棋、执法一体化”新常态;同时,该市以联动执法活动为契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切实维护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洛阳市部署2019年卫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徐孝峰)近日,洛阳市召开卫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2019年,洛阳市卫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包括:抓好

党建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综合监督、强化医疗卫生监督、加大公共卫生监督力度、推动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作风建设。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表示,全市卫生监督系统要以贯

彻落实综合监督制度为重点,以规范化建设为引领,着力打造“出彩卫监、智慧卫监、美丽卫监、和谐卫监”,推动全市卫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表示,全市卫生监督系统要以贯

简讯

漯河市强化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 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举办市辖区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培训,以增强民营医疗机构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副队

长冯红才对依法执业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通过剖析医疗机构在依法执业中存在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重点讲解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2018年漯河市医疗机构环保攻坚和环保审计反馈的问题,

重点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规范化管理进行了讲解。

(王明杰 张道真)

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活动 为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

医工作,维护医疗市场安全,近日,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县检察院、公安局等成员单位召开2019年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联席会议。在会上,舞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首先通报了舞阳县近段时间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的职责。随后,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就下一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王明杰 荆新伟)